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90號

原　　告　鍾宏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千揚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揚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抵押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,5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

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曳引車）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為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77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之動產抵押設定行為【登記編號00-000-000-0（18714）號，下稱系爭抵押權】無效；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無效，並請求合迪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了回復系爭曳引車所有權之圓滿狀態，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上開請求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除供擔保物之價額少於債權額外，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參以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向訴外人戴文揚以470萬元購買系爭曳引車，有車輛買賣契約書附卷可憑，認定系爭曳引車之價額為470萬元，然系爭債權額為477萬元，已超過系爭曳引車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曳引車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4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